

短論·觀察·隨筆

# 地方性叛亂與外來革命

● 周祖文

農民起義是中國歷史的諸多「中國特色」之一。1970至80年代，國內外學者都曾聚焦於農民起義，但其焦點的差異則頗具隱喻色彩：革命範式籠罩下的國內史學界關注起義的「革命性」，西方學者則更多關注農民的「非革命性」。前者無須贅述，後者倒是可以稍作介紹。

西方學者對於農民起義或農民叛亂的解釋理論，可以概括為三種：千年王國論、地方生態論和階級鬥爭論。韓書瑞 (Susan Naquin) 是千年王國論的代表，在她1976年的成名作《中國千禧年叛亂：1813年八卦教起義》 (*Millenarian Rebellion in China: The Eight Trigrams Uprising of 1813*) 以及1981年的《山東叛亂：1774年王倫起義》 (*Shantung Rebellion: The Wang Lun Uprising of 1774*) 中，韓氏運用霍布斯鮑姆 (Eric J. Hobsbawm) 從南歐農村運動中抽象出來的千年王國理論來分析中國的農民起義，認為農民主要是在白蓮教宗教信仰的驅動下參加起義的<sup>①</sup>。

地方生態論的代表是裴宜理 (Elizabeth J. Perry)。1980年，她出版了《華北的叛亂者與革命者 (1845-1945)》 (*Rebels and Revolutionaries in*

*North China, 1845-1945*) 一書。該書另闢蹊徑，提出農民叛亂是對地方自然生態和社會生態的回應，叛亂是農民的集體生存策略，他們沒有政治目標，只專注於保護地方利益，掠奪或者保衛極其貧乏的生存資源<sup>②</sup>。

階級鬥爭論的代表是馬立博 (Robert Marks)，他在1984年出版的《華南的農村革命：海豐農民及其創造的歷史 (1570-1930)》 (*Rural Revolution in South China: Peasants and the Making*



《華北的叛亂者與革命者 (1845-1945)》書影

of History in Haifeng County, 1570-1930) 中，着重研究了十九至二十世紀廣東海豐縣農民的集體行動，認為西方經濟的強力介入加快了商業化節奏，迅速惡化了階級關係，提高了農民和工人的階級自覺，農民運動構成了辛亥革命的前奏<sup>③</sup>。換言之，馬立博強調的是農民起義與現代革命之間的連續性。

與馬立博不同，裴宜理強調，農民只是出於地方性利益才在迫不得已的情況下起來造反的，農民叛亂與農民革命之間與其說具有連續性，毋寧說是斷裂性，也許兩者之間在時間上有一種前後相繼的假象，但這是斷裂後的相繼。就實質而言，革命是外來的，也因此，當其嵌入到地方性的農民叛亂之中時產生的排異現象，大大地出乎外來革命者的意料。

## 一 捻軍與紅槍會：掠奪者與防衛者的地方性叛亂

裴宜理研究的是淮北農民叛亂。在地理上，淮北可以歸入華北的邊緣地帶，處於淮河和黃河之間，水利周期常使淮北處於自然暴君的正面打擊之下，其經濟與社會系統長期處於高風險之中。裴氏注意到了一個有趣的現象：淮北農民在面對自然和社會這兩種壓力時，反應模式截然不同，頗富戲劇性。持續且殘酷的自然壓力將農民的意志消磨殆盡，面對自然暴君，他們態度溫順，聽天由命；而對於社會壓力，他們則表現出強烈的好戰性，傾向於結成團體，訴之於集體暴力。這與清代魏源的觀察如出一轍，魏源對淮北的評價是：「土地荒蕪，民惰而好鬥，習於搶劫，百千為群，各有首領，日有傷害，故該地素

稱難治。」<sup>④</sup>集體暴力形成了兩種互為依存、高度競爭的集體生存策略，即以攫取他人財富為目的的掠奪性策略和努力阻止他人進攻的防禦性策略。這兩種生存策略都是為了爭奪淮北相對封閉的環境內極度貧乏的資源，而一旦軍隊或政府等外來者進入並試圖攫取淮北的資源時，掠奪性策略和防禦性策略這兩種地方競爭形式都可能延伸為反對外來者的叛亂。

根據裴宜理的研究，淮北農民的行為模式表徵了自然災害與集體暴力的某種共生關係，一旦自然災害加劇，集體暴力也會隨之加劇。捻軍就是在自然災害的連續打擊下，從遊民進而發展成裴氏所謂的「土匪集團」，再一變為「半永久性匪幫」，進而演變為「土匪軍隊」。捻軍掠奪生存資源的活動持續了半個世紀，但只是到1850年代才具有群眾運動的特點，不再以個人，而是以全家、全族和整個社區組織活動。家庭、宗族和家族村落成為捻軍組織力量的核心。捻軍的主要首領即旗主，都出自支配許多同姓相鄰村莊的大家族。盟主張樂行家族擁有同宗共祖的十八個張姓村，黑旗旗主蘇天福是永城望族，據稱有上百個村莊受其支配，白旗旗主龔德有十三個同姓村，紅旗旗主侯士偉家族約有十二個村，藍旗旗主韓老萬控制了六個韓姓村，除蘇天福外，包括黃旗旗主張樂行在內的其餘四個旗主分居在張樂行老家雒河集周圍十英里以內。一般來說，同姓的人在同色旗下戰鬥。大小旗主的精力主要投放在維持家族生計這個目標上，而不是為了叛亂而發動叛亂。當生計與叛亂發生衝突時，大部分旗主自然傾向於放棄叛亂事業。從這個角度說，捻軍在1856年及其後來與太平軍的軍事合作，主要也是考慮到進入淮北的太平軍對捻軍

的生計有利，一旦太平軍要繼續北上，離開淮北，捻軍就選擇了生計而放棄太平軍，甚至也放棄要求北上的盟主張樂行。最終捻軍因為分裂而逐漸式微，歸於失敗。

如果說，十九世紀中期的淮北經歷了掠奪者唱主角的叛亂運動，那麼二十世紀則是防禦性策略鼓起了反政府攻勢。紅槍會是1920年代初出現於淮北的鄉村農民自衛運動，以其成功抵抗地方的土匪、外來的軍閥，以及政府徵稅者而名震遐邇。紅槍會按地緣而非血緣關係整合社會組織，把村莊作為最基本的組織單位，名為「香堂」或「會堂」，基層指揮部通常設在村落的廟宇或祠堂裏，幾乎都由村莊的精英發起，基層組織人數從幾十人到幾百人不等，主要取決於村莊大小和受掠奪威脅的程度；家中有地者才能成為紅槍會會員，還要有人擔保。經費或按照村民佔有土地的數量進行攤派，或者交納入會費，或者兩者並用。自耕農居多的村子，紅槍會最盛行。紅槍會的內部組織分為兩部分：文壇和武壇。前者負責文件、財政和獎懲，後者用民間宗教悠久傳統的祈求神靈保佑儀式來訓練會員，使之具有「刀槍不入」的神力。文壇領袖稱「會長」或「學長」，掌握紅槍會的領導權，多由地主、富農以及曾在前清獲過功名的紳士充當。

一言以蔽之，捻軍和紅槍會之間有着諸多細微的差別。譬如，前者是掠奪性的，後者則是防禦性的；前者以家族血緣為紐帶，後者以村莊地緣為單位；前者與宗教及秘密社會殊少糾葛，後者卻蘊含濃重的宗教及秘密社會色彩。但這些細微的差別充其量是一些點綴性的斑斕飾件，飾件的耀眼奪目只是為了照亮其所附着的龐然大物，即是說，細微差別背後存有更

深層次的、更根本的共同點——兩者都牢牢根植於淮北鄉村社會，其行動帶有先天的地方性。捻軍和紅槍會走向公開叛亂的過程都是漸進的、被動的，他們為了生計而在不知不覺中從地方競爭一步步地滑向叛亂。

## 二 國民黨：與地方性 妥協的外來者

裴宜理發現，民國初期地方防衛團體大致分為三類：民團、連莊會和紅槍會。民團由地方精英領導，為北洋政府所默許；連莊會原是北洋政府創議的產物，作為村際聯防體制，地方不堪其繁重負擔，更受到民眾反對；各社區一般的回應是成立紅槍會，仍稱為連莊會，以契合官方法規。1920年代中後期的趨勢是以紅槍會為主導，合力發動叛亂，既反抗北洋軍閥，也抗拒北伐的國民革命軍。1926年夏，國民革命軍進入淮北，甫一接觸，就遇到了淮北土匪和紅槍會的抵抗，隨着國民革命軍的不斷深入，二者聯手對抗北伐軍的情況愈益普遍。在對抗中，原本是防禦土匪的紅槍會組織不斷土匪化，而原來的掠奪性土匪組織則開始採取防衛性行動。為抗擊新的外來者，雙方逐漸合流。

防禦性的紅槍會之所以與掠奪性的土匪聯手，直接原因是國民黨抱着徵收高額捐稅和鏟除「落後的」文化習慣的企圖進入淮北。這激起了以保衛地方利益為目標的紅槍會的強烈不滿，導致紅槍會力量達到頂峰，會眾曾達到三百萬之眾。1929年，皖北和蘇北的小刀會在地方小紳士的領導下聯合暴動，抗議國民黨在農村破除迷信和民間宗教。這場由鄉村精英領導並得到許多農民支持的抗議運動，是

對新式的、以城市為基礎的國民黨政府之財政和文化結構的反動。

面對這種局面，國民黨政府被迫放棄對淮北的高額徵斂，轉而與紅槍會達成妥協。國民黨採取與地方精英和解的政策，或減輕賦稅負擔，或提供物質激勵，雙方在一定程度上合作。1930和1931年，國民黨政府發布命令，要求所有自衛團體要麼自行解散，要麼改組為民團。在此後數年時間裏，紅槍會被編入官方防禦體系，一時間，紅槍會戲劇性地消失了。這部分是國民黨與地方精英和解的結果，部分也是國民黨在農村實力增強的結果。1930年代，政府對淮北種植的鴉片徵收較重的鴉片稅，且強迫農民放棄種糧改種鴉片，因而發生了捍衛地方利益的抗稅活動。與以往不同的是，地方精英沒有參與這些保衛地方利益的抗稅活動。抗日戰爭爆發後，國民黨勢力撤出淮北，紅槍會重出江湖，防衛地方。到1938年夏，自衛性的紅槍會在淮北幾乎無村不有。

### 三 共產黨革命：地方性的「創造性」轉換

接下來，裴宜理進一步研究了地方性農民叛亂與共產黨的關係。

相對於國民黨而言，共產黨進入淮北的時間略早。1925年，共產黨就曾進入過淮北。1920年代中期，共產黨把反叛的紅槍會看作是一個有希望的重要工作對象，黨的主要領導人陳獨秀和李大釗等人傾向於把紅槍會的地方性解釋為一種尚未成熟的階級意識。但在與紅槍會艱難的接觸過程中，共產黨發現情況大出他們意料之外：紅槍會並不是一個革命性組織，而是一個保守的封建組織。共產黨要

打倒地主，進行土地革命，而紅槍會卻是要保護地主，因為紅槍會會員中絕大多數都是有土地的，對「打倒地主」的口號相當反感。此外，紅槍會本身就是在地主豪紳的領導之下的，這與南方各省農民協會主要以貧農為基礎不同，地方利益使其堅定地反對任何類型的外來者。共產黨失望之餘，將注意力轉向紅槍會的死對頭光蛋會。光蛋會是由靠搶劫為生的無業遊民組成的掠奪性組織，共產黨幹部發現，具有掠奪性的光蛋會是一個更容易聯合的同盟者，無地和無業農民成為共產黨農村激進政策易於吸收的新成員。但是共產黨與光蛋會的同盟關係並不牢靠，也缺乏建設性。

抗戰帶來了轉機。共產黨暫時擱置了土地革命，紅槍會開始成為其最佳的淮北合作者。作為紅槍會領導者的地方紳士儘管反對土地革命，但在政治上是中立的，只站在其個人或地方利益上處理問題，其根基是地方性的。共產黨於是將土地革命放到次要位置，轉而尊重紅槍會的信仰和習慣，在某些地方，甚至流傳着八路軍總司令朱德是明朝皇帝後代的傳言。結果，到1940年底，75%的連莊會、43%的大刀會和大量的紅槍會支持共產黨，皖北成千上萬的紅槍會被改編。但這一狀況並沒維持太久。無論是掠奪性還是防禦性策略，雖然都對共產黨在不同的關鍵時期提供了至關重要的幫助，但是共產黨在淮北的力量一旦取得優勢，根植於外來革命與地方性之間的深刻衝突就不斷凸顯，革命的激進性與地方利益的保守性之間的矛盾愈演愈烈。這促使共產黨與地方性組織的和解政策一變而為對抗政策。

按照裴宜理的觀點，雙方更深層次的矛盾根源在於，共產黨革命與地方性農民叛亂絕少有共通之處。地方

性農民叛亂對於資源匱乏的自然和社會環境只能作出機械、被動的反應，看不到有通過自身努力改變基本經濟結構或者政治結構的意願。而共產黨革命決不是對資源匱乏的機械反應，共產黨革命作為外來者帶來了在別處創造和發展的解放鬥爭新型方式，主動地重新設計淮北的社會結構，實施一種富有創造性的社會措施——通過減租減息為僱工提供工作保障和增加工資；更重要的是開展新型互助運動，創造性地改變了淮北的社會生存環境，從而也使傳統的集體暴力形式不再適應新的生存環境。互助合作的發展標誌着淮北社會行動方式的真正突破，其重要性超過了減租減息。中華人民共和國建國後，毛澤東在1954年10月14日發出了著名的治理淮河的號召，在短短八個月的時間裏，三百萬農民被發動起來。新的革命政權強烈地意識到，為了用合作的新形式取代淮北幾百年來的高度競爭形式，除了已經進行的社會生態變革外，還亟需進行自然生態變革。

#### 四 叛亂與革命：如何理解農民中國？

淮北的農民主要為了地方性利益而採取集體行動，他們對外來的潛在資源競爭者有一種本能的抗拒。從另一角度說，革命者從外部進入淮北，也會面臨如何回應淮北農民這種地方性的問題。不同的回應，代表着理解農民中國的不同進路。國民黨沒有找到應對淮北匱乏資源的措施，只能簡單地與地方性力量妥協，以求相安無事；而共產黨逐漸地找到了應對措施，通過創造性地改造決定淮北農民集體行為模式的社會和自然生態，從

而使地方性服從於革命性，也因此成功動員了農民匯入革命洪流之中。

共產黨革命在實踐上的成功，給以馬立博為代表的階級鬥爭論提供了強大支持。就中國而言，階級鬥爭論的解釋力來自於兩個原因：一、財產安排與剝削關係在傳統中國農村相對明顯，農民有一塊小但卻是真誠的剩餘產品，以地租、商業利潤、利息及稅收的形式被榨取。利皮特 (Victor D. Lippit) 估計二十世紀初中國有25%的農村產品是剩餘，絕大部分流入地主、放貸者和政府之手<sup>⑤</sup>；二、階級鬥爭推動了二十世紀的共產主義革命取得勝利，這一勝利使得認為階級鬥爭也潛在於十九世紀中國的假設，似乎也順理成章。不過，階級鬥爭論也面臨預想不到的困難，因為農民起義的決定因素中有太多非階級因素，而且也很難證明農民有階級覺悟。

有兩種方式可以挑戰階級鬥爭論：一是主張傳統中國並不具有階級或剝削；二是承認中國農村有一個階級秩序，但階級關係是不明顯的、次要的。馬若孟 (Ramon H. Myers) 支持第一種挑戰，他在《中國農民經濟：河北和山東的農民發展 (1890-1949)》(The Chinese Peasant Economy: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Hopei and Shangdong, 1890-1949) 中主張，中國農村的市場經濟基礎是高度競爭的，因為商品和勞務市場價格以及生產要素所帶來的收入，都由市場上供求雙方的競爭力決定，壟斷從來沒有長期存在過，對農戶的經濟剝削也幾乎不存在。總之，自由競爭市場與剝削不相容<sup>⑥</sup>。不過，李丹 (Daniel Little) 認為，作為一般命題，馬若孟的觀點缺乏說服力<sup>⑦</sup>。在理論上，羅默 (John E. Roemer) 在1982年業已揭示，剝削和剩餘榨取與自由競爭的要素市場完全

相容，剝削依賴於級差的土地所有權與資本，而非壟斷價格<sup>⑧</sup>；在經驗研究上，珀金斯(Dwight H. Perkins)、利皮特和黃宗智也證實了剝削的存在<sup>⑨</sup>。看來，這一主張並不構成嚴厲的挑戰。

第二種挑戰來自1986年畢仰高(Lucien Bianco)在其研究民國時期自發農民起義時提出的。畢氏指出，民國自發性農民運動有三個特點：一是農民中的階級覺悟薄弱；二是鄉土觀念即地方共同體歸屬感強烈；三是幾乎一成不變的防禦性性質。畢氏認為農民的利益總是地方性的，經常不顧及階級，要不是共產黨革命的介入，農民根本不可能完成向革命的轉化<sup>⑩</sup>。

畢仰高與裴宜理的觀點是一致的。1986年畢仰高在某種程度上重述並深化了1980年裴宜理的觀點。不過，裴宜理很清楚，淮北只是中國的一小塊地方，其生態條件也有一定的特殊性。而地方性或者說自然和社會生態學的視角，雖然是一種新穎和有解釋力的視角，但並不具有對其他視角或者理論的替代性，而是一種補充性的視角。在這一點上，裴宜理與韓書瑞有某種高度的默契。韓書瑞在解釋八卦教起義時，也強調一種特殊主義的歷史方法，只想在事件發生的具體情境下理解這些事件，沒有打算提出一個適用於解釋各地農民起義的一般化理論<sup>⑪</sup>。農民叛亂更多只是眾多的個案，而背後有各種不同的複雜因素，很難用某一種理論來涵蓋所有個案。這種對於一般化理論的警惕，無疑有助於客觀地理解農民中國。

### 註釋

① Susan Naquin, *Millenarian Rebellion in China: The Eight Trigrams Uprising of 1813*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6)；韓書瑞(Susan Naquin)著，劉平、唐雁超

譯：《山東叛亂：1774年王倫起義》(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8)。

② 裴宜理(Elizabeth J. Perry)著，池子華、劉平譯：《華北的叛亂者與革命者(1845-1945)》(北京：商務印書館，2007)。以下關於裴宜理的觀點均出自此書，不再另註。

③ Robert Marks, *Rural Revolution in South China: Peasants and the Making of History in Haifeng County, 1570-1930* (Madison, WI: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1984).

④ 中華書局編輯部編：《魏源集》，第一卷(北京：中華書局，1976)，頁358。

⑤ Victor D. Lippit, "The Concept of the Surplus in Economic Development", working paper series, no. 65, Department of Economic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Riverside, CA, 1983.

⑥ 馬若孟(Ramon H. Myers)著，史建雲譯：《中國農民經濟：河北和山東的農民發展(1890-1949)》(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99)。

⑦ 李丹(Daniel Little)著，張天虹、張洪雲、張勝波譯：《理解農民中國：社會科學哲學的案例研究》(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8)。

⑧ John E. Roemer, *A General Theory of Exploitation and Clas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2).

⑨ 珀金斯(Dwight H. Perkins)著，宋海文等譯：《中國農業的發展(1368-1968)》(上海：上海譯文出版社，1984)；Victor D. Lippit, "The Concept of the Surplus in Economic Development"；黃宗智：《華北的小農經濟與社會變遷》(北京：中華書局，2000)。

⑩ Lucien Bianco, "Peasant Movements", in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 13, ed. John K. Fairbank and Albert Feuerwerker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 270-328.

⑪ Susan Naquin, *Millenarian Rebellion in China*.

周祖文 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博士，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經濟史室助理研究員。